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年10月0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部分通過
114年0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部分通過
114年04月0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博士班資格考核考試規定：

1. 資格考核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科目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二科。
2. 個體經濟學考試範圍：個體經濟分析(一)與個體經濟分析(二)。
總體經濟學考試範圍：總體經濟分析(一)與總體經濟分析(二)。
3. 博士班資格考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舉辦。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資格考試。
4. 資格考試單科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後六學期內（不包括休學期間）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
5.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四個學期內（不包括休學期間）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試科目。若未依規定年限前通過，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6. 非經濟相關碩士學位入學者，或身份為外籍生、僑生、在職生，得延長一年通過前述規定（由系上認定）。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抵免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後四個學期內（不包括休學期間）申請欲以發表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惟抵免資格考試申請書應經本系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2. 博士班研究生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於具匿名審稿制度之經濟、計量、財務

等相關領域 SSCI 期刊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發表一篇者得於資格考試科目之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中，任選一科抵免；發表兩篇者抵免兩科資格考試科目。

3. 博士班研究生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論文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經濟學、財金及會計、管理學一、管理學二、區域研究及地理等學門審查參考原則所列推薦或 B 級以上之期刊，得同時抵免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這兩門科目。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1)通過所有資格考核考試科目，(2)通過一科資格考核考試科目並於學術會議發表一篇論文，或(3)於學術會議發表兩篇不同論文。學術會議限於台灣經濟學會年會或其主辦之學術會議、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學術會議、國際專業學會於台灣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參加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且以英語報告發表英文論文為限。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著手撰寫論文之前，其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獲得由本系安排公開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討論通過。審查會由指導教授主持，並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三人參與審查。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